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13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769号建议的答复

王冲代表：

《关于支持国家碳计量中心（福建）建设，大力发展“双碳”产业的建议》（第1769号）由我局会同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厅、林业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各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立足职能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各自开展了大量工作。省发改委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完成各设区市级碳达峰实施方案的审核衔接，协调推动能源、工业等领域出台方案，牵头起草我省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一期）建设，开发碳排放数据监测、减排效果评估等功能系统，加强与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已有平台的对接；统筹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节能减排相关工程项目建设，增设省级预算内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省林业局多

措并举推动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推进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创新“碳汇+”机制,形成“林业碳汇+中和活动”“林业碳汇+生态司法”“林业碳汇+乡村振兴”“林业碳汇+绿色金融”等有效做法。

省工信厅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专班开展工业园区低零碳创建路径及成果评价体系建设研究,构建园区绿色低碳产业链条;健全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能源全品种全覆盖监测;推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双碳研究中心福建分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省交通厅积极开展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开展《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碳达峰碳中和路径与对策研究》专题研究;推动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与南平碳计量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碳计量等相关研究。

省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双碳”领域标准计量支撑:批准立项和发布一批“双碳”领域省地方标准,指导研制一批“双碳”领域团体标准;鼓励和支持我省龙头企业参与“双碳”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批准成立省竹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福建省碳计量技术委员会,完成编制2个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不断完善我省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支持国家碳计量中心(福建)建设,推进“双碳”产业发展,持续做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文章。**省发**

改委将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出台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支持国家碳计量中心（福建）等单位发挥平台技术优势，强化支撑，推动任务落实；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生态环境、工信、统计等部门以及国家碳计量中心（福建）等单位，强化碳排放数据的高效汇聚、规范管理与创新应用；推进园区碳达峰试点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列入试点，加大省级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助力谱写两岸融合绿色低碳发展新篇章。

省林业局将进一步服务全省森林碳汇开发: 支持按照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要求，采用卫星遥感技术和激光雷达设备等新技术、新方法，计量监测林碳汇量，提高区域监测精度，降低项目开发成本；支持国家碳计量中心等各方机构参与 FFCER 福建林业碳汇方法学制定，如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和激光雷达等设备，完善我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方法，为我省林业碳汇评估、项目开发等提供技术服务，巩固提升我省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省工信厅将进一步加强碳排放监测能力: 持续优化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功能，提升企业稳定联网率和数据质量，加强能耗与碳排放数据计量、监测与分析，加强与国家碳计量中心（福建）的工作衔接，推动工业能耗在线监测数据与碳排放数据有效衔接和综合利用；加强低零碳工业园区地方标准研制，积极推进已立项的

“低零碳工业园区创建及评估导则”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充分发挥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双碳研究中心福建分中心的国家专家资源优势，紧扣工业能耗碳排放强度压降，聚焦重点行业能效提升，为我省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战略规划和政策支撑。**省交通厅将进一步支持产学研深入合作：**支持省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家碳计量中心（福建）合作，以科研项目、技术研究为切入点，加强公路水路行业碳计量相关技术研究和路径探索，开展国际海运碳足迹等可行性研究，推动行业相关规范、方法的建立和实施，加快推动交通碳核算、核查及碳计量实验室建设，推动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省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发挥标准引领和计量支撑作用：**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推进力度，开设省地方标准立项“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双碳”领域省地方标准立项，为我省“双碳”领域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双碳”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按照《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对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等标准化活动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开展组建省“双碳”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前期工作，继续发挥福建省碳计量技术委员会作用，加快制定《钢铁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计量评价技术规范》等一批“双碳”领域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推进不同区域、行业、企业碳排放测量。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张家勇

联系电话：0591-8784220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